## 暂名《夜色朦胧》

**作者笔名**：林觉民

**阐述**：本文意在突破常规写作手法，借鉴Marvel漫画中，死侍知道自己是漫画人物的设定，本文将设定作者林觉民参与小说世界中。作者在自己的作品中，总是无所不能的，但一部伟大的作品，作品中的世界不应该是由作者想象出来的，而是由作者的思维演变出来的。比如作者设定一个男孩左腿残疾，那么不需要作者去写出来，他肯定是无法骑自行车的。古今中外名作家都不是在想象一个世界，而是在大脑中，任由世界演变。作者希望不仅仅是如同名作家一样去窥视作品中的人物，更是可以参与进去，利用自己在作品中的化身来推动情节发展。

我们的世界难道就是真实的世界吗？谁也无法保证我们是否也是一部作品的角色，这是一个尝试，也是一种安慰

**故事类型：**暂定生活类，即描述主角及其朋友的日常生活

**暂定背景：**2005年，南方临海城市

**人物介绍：**主要人物介绍：

1. 周归璨，男，大学二年级物理系，20岁，1985年8月12日
2. 张其怀，男，大学二年级物理系，21岁，1984年10月27日
3. 林安瑭，女，大学一年级经济管理系，19岁，1986年6月10日
4. 许梦晴，女，大学二年级外语系，21岁，1984年7月18日
5. 杨之韵，女，大学二年级物理系，21岁，1984年9月10日
6. 作者林觉民，刑警，1983年11月12日

事件引发开端：作者林觉民为严重的心理问题所困扰，他虚构出一个世界出来，并自己扮演一个角色，在这个故事中寻找他的心理症结所在

# 正文：

第一章

林觉民从梦中醒来。

他睁开眼睛，环视了一下房间。房间没有开灯，光线很暗。他抬头看了下窗外，夕阳正在把夏日当天的最后一丝阳光洒进来，天边飘满了暗红的高积云。

似乎感受到一丝丝凉意，他从床上下来，脱掉被汗水浸湿的短袖，走到床边，想贪求一丝黄昏的凉意。这个时候，他的手机却响了。

林觉民回头从桌子上拿起手机，按下了接听键。

“觉民，所里有事，回来一趟！”

“嗯”

林觉民挂了电话，看了眼手机，绿莹莹的屏幕上显示今天的日期：2005/09/01。他合上手机盖子，扔到桌子上，大剌剌地脱掉裤子，慢吞吞地走向洗手间。

同一时间，在距离林觉民住处不远的月半湾，新海市的高等学府——新海科技大学，正在举行物理系的开学典礼。

大礼堂里灯火通明，音乐声震耳欲聋。舞台上跳舞的女生个个妆容精致，翩翩起舞的身形彷佛出笼的鸟儿，舞台下的物理系学生也都因为这些而情绪高涨。

周归璨坐在他所在班级位置区域的最边上，视角被柱子挡住一半，而且他也对这些不感兴趣。他低头看了看手机，刚才的一个电话令他惶恐不安，因为来电机主是他的父亲，在他刚准备接听的时候，那边却挂断了，等他再次打过去，却无论如何也打不通了。

他愣愣地看着手机，然后给母亲发了一条短信，却没有回复。他咧嘴笑了笑，认为自己胡思乱想，于是转头看向舞台。突然，一阵属于女性的欢呼声从身边传来，他侧头看去，发现是四五个女生。

几个女生满眼星光地看着舞台中央，周归璨顺着那些灼热的目光看过去，发现舞台上的是自己的一个朋友——张其怀。

舞台上高大的青年面容隽秀，唇红齿白，身着一套合体的黑色西服，右手牵着一个身穿浅蓝色晚礼服的女生，刚刚在舞台上站定。女生却是周归璨不认识的，他看到青年轻轻地弯下腰，优雅地对台下鞠了一躬，又引得台下女生一阵尖叫。

周归璨又低下头，思绪又回到刚才的电话，这时候他身边的几个女生开始窃窃私语。

“好帅啊！我没说错吧。”

“确实好帅啊，我要去追求他！！“

“得了吧，人家有女朋友的，你没听传闻吗？“

“可惜了，只有我们仨，宿舍另一个同学为什么现在还没报道呢？“

“谁知道，也许是没买到车票也说不准！“

周归璨冷眼看了这些女生一眼，想到这些女生似乎是刚入校的学妹，但他并不感兴趣，他又拨通父亲的电话，通了，却没有人说话。

周归璨突然感觉到内心一阵冰凉，头上的冷汗一下就冒了出来，他把手机塞到了兜里，向礼堂门口走去，他要回家一趟。

林觉民出了门，走在大街上，天已经黑了下来，街上人却多了起来。他匆匆走着，汗水又从他头上溢了出来。十分钟后，他走到了河海区公安局月半湾街道派出所附近。

在旁边一个小胡同吃了一碗馄饨以后，他来到了派出所里。只看到服务台后面坐了一个胖胖的警察，正是所长刘胜民。林觉民轻咳了一声，刘胜民才从低着头看报纸的状态跳脱出来，他扶上老花镜，说，“又有小混混打架，你去给他们做笔录去吧，有个见了血，正在旁边老朱那里包扎”。说着拿出一个表格，上面是那几个人的姓名信息。

林觉民不多言语，走向走廊旁边的审讯室，边走边看表格。只看到第一个名字，他就愣住了。

林安堂

字迹的笔锋虽然很凌厉，但隐隐能看出是来自于女性的手笔。

林觉民笑了笑，没想到竟然是以这样的方式与你见面，不过这也符合你的一切。

审讯室两张板凳上，一共坐了三个人。左边是两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，个头都不高，两个人头皮都刮得青亮，身上的衣服似乎有灰尘，脸上有些青淤，看到林觉民进来，他们俩双双轻蔑地看了一眼，哼了一声，低下头看着地面。

右边坐着一个少女，身高约有一米七左右，身上的着装偏男性化。下身一条松垮的牛仔裤，上身肥硕的牛仔服，看不出体貌特征。从没有牛仔服遮盖的地方，才看出女性化的地方，与肩平齐的短发，前面的刘海并没有像一般少女那样修剪整齐，而是零碎的散落在上额，快要完全遮盖住眼睛，凌乱的发型下面是一张清秀的瓜子脸，脸很小，似乎要被整头黑发淹没。左脸有少许血迹，但看不出伤口，似乎是打架时候被她的敌人蹭上的。她的眼睛一直望着对面的墙壁，眼神涣散。

林觉民盯着少女看着，脑子里思索着怎么跟她对话。突然，少女看向了林觉民，她的眼神中充满了鄙夷，但随之就变成了疑惑，她又低下了头。林觉民默默地在手中的表格上将第一个名字，林安堂，改成了，林安瑭。

“来，都说说怎么回事？”

两个青年对视一眼，没有吭声。少女则是冷哼一声，说，警官，我能不能抽支烟。林觉民宽容地笑笑，点了点头。少女从上衣兜里掏出一支香烟，拿出打火机，按着滑轮划了几下，却没有火焰出来，少女脸色微微一变，将烟又收入兜里。

林觉民站了起来，他当然知道这次事件的起因。他拿起表格，写了一些东西，将表格递给林安瑭，说你可以走了。说完他便走出了审讯室。

刘胜民看他出来，就问，事情弄完了？林觉民没吱声，自顾走向外面。

出派出所右转五百米，林觉民来到了有名的大排档一条街，他在街口随后拉了一条椅子，坐下来，摘下眼镜，手扶着额头，思维努力的发散着。

这里是新海市，对于林觉民极为熟悉却又极为陌生。林觉民是一个作家，或者是写手。一位知名的作家曾说过：

文学形象的塑造过程有一个最高状态，在那种状态下，小说中的人物在文学家的思想中拥有了生命，文学家无法控制这些人物，甚至无法预测他们下一步的行为，只是好奇地跟着他们，像偷窥狂一般观察他们生活中最细微的部分，记录下来，就成为了经典。原来文学创作是一件变态的事儿。至少从莎士比亚到巴尔扎克到托尔斯泰都是这样，他们创造的那些经典形象都是这么着从他们思想的子宫中生出来的。但现在的这些文学人已经失去了这种创造力，他们思想中所产生的都是一些支离破碎的残片和怪胎，其短暂的生命表现为无理性的晦涩的痉挛，他们把这些碎片扫起来装到袋子里，贴上后现代啦解构主义啦象征主义啦非理性啦这类标签卖出去。

林觉民第一次知道这些概念，恍然大悟。他开始在自己的作品中尝试，但终究不能成功。他开始狂躁和痛苦，他明白自己的心理症结在哪里，却不知道如何去解决。他日夜无法入睡，将自己心理症结的起因和诱因糅合，终于创造出一个新海市的世界。

这里的所有一切都是虚无飘渺的，都产生于林觉民的思维。然而如同上文所说，林觉民只是个参与者，他设定好人物，但并不知道会产生什么。知道如今，他也不知道这个故事会如何结局。

林觉民揉着脸，心里冷笑，自己的世界难道就是真实存在的？什么是真实？什么是虚拟？你的记忆，你的生活，你的爱与情在哪里，哪里就是真的。

“警官，借个火。“

第二章

林觉民抬起头，一只手拿起桌子上的眼镜戴上，另一只手从裤兜里摸出打火机递给身旁的少女。

林安瑭已经在旁边坐了下来，她坐在那里，就跟刚才在审讯室的样子一样，上身直挺，但此时，胳膊肘放在桌子上得少女，正在按着齿轮点烟。一连按了四五下，仍然没有花火产生，少女低声骂了句：见鬼！就把打火机抛给了林觉民。

林觉民转过头，对着在档口忙碌的中年胖子喊了一声：老板，拿一提啤酒，再给我那一个火机，要电打火的。然后回过头，对林安瑭一笑，指着桌子上的打火机说，“今天这么潮湿，这种玩意儿是打不着的。“说着看了看天，月亮似乎已经看不到了，空气中的湿气似乎都荡漾出了水花。”看来要下雨了“

不刻，火机和一提啤酒送到，林觉民把火机递给林安瑭，然后自己弯腰去拿啤酒。等他开好两瓶啤酒，少女已经点上了烟，吐起了眼圈。林觉民摇摇头笑了，把一瓶啤酒直接递了过去。

林安瑭接过啤酒，但并没有喝，眼神从看向远方的茫然转向林觉民。“你是谁？“少女开口道，但是语气却似乎并不在意问题的答案。

“哦，哦，我名字叫做林觉民，是个小警察“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真实姓名，还有今晚的事，你怎么知道的事件经过？“

林觉民漫不经心地灌了口啤酒，含糊地说，“我是警察，什么都能查出来。”他内心正在思索着，这个故事到底该如何开始。“我知道你讨厌警察”

林安瑭略微一愣，还没来得及搭话，林觉民就接着说，“不过你不会讨厌我，嘿嘿。”旁边的少女不再多言，只是拿起手中的啤酒，说，“这酒谢你今天帮我“。

林觉民点了点头，跟少女碰了一下，把自己酒瓶里剩下的酒喝干。这时候电话响了，他拿出手机，神秘地笑了笑，“看来是时候开始了“。他按下挂断键，对少女说，”嗯，要谢我，就把帐结了“，没等少女回话，他就匆匆离去了。

林觉民很快就消失在转角的房子后面，天空愈加阴暗，似乎就要下雨了。林安瑭坐在椅子上，感觉到自己的手心已经有些许潮湿，海风吹过，更是感觉是一层凉水，令她本就不安的心变得愈加不安。

这个警察，不对，这个人，怎么会眼熟。

林安瑭眼熟的警察很多，从小缺少管教的她，一直和附近街区的男孩们打闹玩乐，长大后，打架抽烟喝酒，跟痞子流氓没什么两样。因为日常打架搞事，所以便成了警局的常客。

在林安瑭的眼里，警察都是像她父亲——那个勉强能称之为父亲——那样的所谓富人的鹰犬。她的父亲是一个商人，虽然不是大富大贵，但是在新海市的地界上，还是有些许知名度。然而因为某些原因，她却对父亲厌恶至极，她明白父亲对她的看法，跟底层的混混呆在一起，有损他自己成功商人的脸面，所以她在一次与父亲最激烈的争吵以后，在所有的场合，都将自己的名字写作林安堂。

她奇怪自己为什么是个女人，为什么不能像她那些男孩朋友那样，自由自在的奔跑在世界上，而不是要考虑谁的面子。

突然，少女一怔，眉头微微皱了起来，眼睛也开始红了，她抬头看着天空，心里暗想，我知道了。

今天是新海科技大学的开学日，林安瑭却并没有去学校报到。她钟情于音乐，然而她的父亲，却坚持要她学习经济管理。在她父亲的金钱努力下，终于将她的档案调入了新海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系。上午父亲将她送到新海科技大学门口，便立刻有电话将他召唤走。

林安瑭站在人来人往的校门口，看着父亲远去的车尾灯，她扭头离开了学校，准备去找她的朋友。下午，在和几个朋友在网吧打了一个下午游戏之后，她和众朋友分别，准备去月半湾拍档一条街吹吹海风，但是在网吧外面就遇到了几个小混混。

那几个小混混自然是认识她的，看她一个人，加上几个毛头青年喝了酒，便靠墙站着，其中一个就喊，哟，林妹妹，你的狐朋狗友哪去了？没人玩跟我们玩玩啊，我们可比他们会玩，玩点刺激的。

林安瑭正是心情难受，听了这话，便一声不吭，走到墙角拿起一条装修剩下的三合板，就朝着那几个嘴贱的家伙扔了过去。三合板正中其中一个混混脑门，鲜血顺着脑袋流了下来。另外几个混混看到自己同伴受了伤，大骂着，我你妈！就冲了上来。林安瑭并没有胆怯，又捡起一块三合板，在空中挥舞，一时间竟无人敢近身。

最后是一个混混看准时机，一手抓住三合板，虽然手掌被三合板上的钉子划破了口子，但仍然是控制住了林安瑭的武器。几个人上来，正准备对林安瑭大打出手，却正巧碰上警察查网吧，救了林安瑭。

林安瑭先动的手，说什么都无用。到了审讯室，她便一身不吭。直到林觉民走了进来，她看到林觉民的第一眼，竟然感觉到莫名的熟悉感。林觉民并没有像一般审讯那样，板着脸问，而是一脸无所谓的表情。

令少女惊奇的是，这位高大的警官，竟然纠正了她的名字，而且还把这次事件的前后说的很详细，还帮林安瑭隐瞒了她先动手的事。她想问问他是什么人，没想到他写完资料后，就走了出去。更惊奇的是，警察局的人意料之外没有为难她，在林觉民出去以后，她也被通知可以走了。

·现在她明白了，自己为什么会对林觉民产生熟悉感，原来是因为那个人。少女拿起啤酒，狠狠地喝了一口。一条街的人已经稀少起来，风吹了起来，有股土腥味。海天相接的边缘已经隆隆响起了雷声，似乎一场风暴正要兴起。

少女放下酒瓶，掏出手机，拨通了一个号码，“阿乐，嗯，是我，一会儿我去你家。没去学校，嗯，一会见“。

周归璨没有打车，似乎是心里紧张忘记了，也似乎是感觉不想那么快面对。从小心理敏感的他，一点小事都有可能让他担忧半天。天空已经响起了雷声，海风吹过来，让身穿短袖的青年感觉有点凉意，他不禁打了个寒战。

终于到了家门口，他敲了敲门，没动静，他又使劲敲了敲，还是没有任何回应。他心里一下慌了，脸色变得惨白，突然一个炸雷在远处响起，青年不顾已经夜里十一点的时间，开始大力地拍打起了大门，并高喊：开门，爸，妈，我，周归璨，开门啊！

月亮已经彻底看不到了，天空低沉阴暗，只有闪电亮起那一瞬间，才能看到欲压摧城墙的乌云，又是一声响亮的雷神，紧跟着便是哗啦啦的雨声。海面上掀起阵阵浪花，拍打着礁石，乌云底下的城市一片寂静，似乎是迫于惊雷的淫威。远处大楼惨淡的几束灯光穿过楼道窗户，打在拍门的青年身上，似乎是在阴恻恻地发笑。

第三章